

2022 年11月

总第  
二二〇  
期

11

techonor.



声  
闻

## 导 读

- ◇ 缅甸皎漂燃气电站助力中缅经济走廊合作走深走实
- ◇ 法律焦点：货运险代位追偿的典型法律问题及实务（五）
- ◇ 典型案例：船舶沉没货物灭失，还可以找货物的卖方索赔？ **为客户创造价值**

## 缅甸皎漂燃气电站助力中缅经济走廊合作走

### 深走实



10月10日，由中国电建集团投资建设的缅甸皎漂燃气联合循环电站首台燃机点火发电仪式举行，标志着该项目正式进入投产发电倒计时。缅甸能源部副部长昂泽雅、中国驻缅甸大使陈海、企业相关负责人及合作方代表出席仪式。

昂泽雅在讲话中指出，皎漂项目的投资建设对缓解区域用电紧张、提振当地经济、促进就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项目开工建设以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广泛开展捐资助学、抗疫救灾等公益活动，赢得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他希望中国电建继续发挥“投建营”一体化全产业链优势，进一步推进中缅在可再生能源领域的广泛合作。

陈海对皎漂燃气电站首台燃机的正式点火投产表示祝贺。他指出，皎漂项目的投资开发和建设实施，得到了中缅两国政府的高度关注，给中缅双方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利益。项目建设过程中，相关各方共同抗击疫情、互帮互助，攻坚克难，为缅甸若开邦各项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有力推进两国“一带一路”及中缅经济走廊合作的走深走实，为传承中缅胞波友谊、构建中缅命运共同体增光添彩。

缅甸皎漂燃气电站项目位于缅甸西部若开邦皎漂经济特区，项目装机135兆瓦，建成后年上网电量约10亿千瓦时。

时，可为缅甸主电网提供稳定可靠的电能，将大大缓解若开地区能源紧张问题，为皎漂经济特区的发展奠定坚实的电力供应基础。

电建海投公司董事长盛玉明表示，缅甸是中国电建深耕多年的重点市场，皎漂项目是关系当地民生及影响工业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发挥着显著的标杆效应。中国电建将发挥好“投建营”一体化全产业链优势，投资好、建设好、运营好皎漂项目，使之成为中缅双方在电力领域合作的示范项目。

## 货运险代位追偿的典型法律问题及实务(五)



众所周知，追偿中面临诸多特殊复杂的情况。为了达到好的追偿效果，应当积极利用诉讼技巧，即结合对被追偿人的财产调查情况予以处理，充分行使法律权利。

1) 对财产明晰确定、执行性较强的案件，可采取正常民事诉讼程序予以追偿。诉前诉中及执行程序，积极从可能存在的不同形态资产、财产入手，加大对被追偿人的不动产、动产等固定资产以及现金、股权、有价证券、到期或未到期债权、应收账款以及包括商标、专利等在内的无形资产调查力度，努力争取工商、税务、通讯、电力甚至水务、燃气等部门、机构的配合，充分调查被追偿人留存的登记资料、账户信息等，及时采取执行措施，最大限度拓宽追偿渠道。

2) 对于财产执行难度较大且存在被追偿人有失诚信的案件,应当充分衡量诉讼成本及财产可执行性风险,探索以刑事附带民事赔偿诉讼方式进行追偿。按照我国《刑法》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对于交通事故中的责任人,在造成单独财产损失且无能力赔偿达到一定数额的,可能构成交通肇事犯罪。以追究刑事责任的方式,达到责任人力争受害方谅解、以获得从轻或减轻刑事处罚而主动赔偿损失的追偿目的。由于交通肇事罪属于刑事公诉案件,故需经公安侦查、检举公诉及法院审判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程序,其利在于诉讼成本较低,但需考虑与办案机关的沟通配合工作以及责任方确无财产赔偿的情况。

## 结束语

货运险的追偿涉及面很广,保险人在实际工作中面临中诸多挑战,相信以上介绍的5个实务操作方面仅是追偿工作中的一部分,更多的还需要在实际工作中不断去总结。在当前货运险整体承保效益不佳的情况下,把追偿工作做好,让实际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这样才能体现公平,也才能更好的促进货运险的发展。。

---- 完 ----

## 船舶沉没货物灭失,还可以找货物的卖方索赔?



### 谜一般的故事

惠 人 达 己

T: +86 532 86100099

某年11月25日,日本昭和海运有限公司(Showa Line Ltd.,以下简称“昭和海运”)的承租船“东方”(“Eastern”)轮自日本川崎港装载由××进出口公司进口、××保险公司承保的1502.034公吨石油套管和油田专用钻铤管(价值为3727987.07美元)驶往中国连云港卸货。途中,天气良好,但11月29日13时10分,当该轮航行至连云港正东大约200海里处(东经122度45分,北纬34度41分)时,机舱大量进水,19时15分,船舶沉没,船上货物全部灭失。

事故发生后,货物保险公司委托打捞公司到沉船地点探摸,未发现沉船。因为船舶和货物均已沉没,船员也都已经回国,没法联系上,故此次事故的真正原因至今仍然是一个谜团。

赔偿被保险人的部分损失后,保险公司着手向“实际承运人”追偿。

但据了解,“Eastern”轮是一艘钢质船,总吨1070吨,净吨650吨。1978年在日本建造。入韩国船级社。原名“Shinano Maru”,“Skipper”,后改名为“King Trader”,“Y S Eternity”。最后改为现名。该轮在洪都拉斯的圣洛伦索(San Lorenzo)港登记,挂洪都拉斯旗。注册船东是洪都拉斯的Sunrise Shipping Sociedad de Responsabilidad Ltd.,是一家单船公司。经营人为韩国釜山的Dae Lim Matine Co. Ltd。日本的Tsurumaru Shipping Co., Ltd从其他公司租进该轮,然后承租给昭和海运,再由后者承揽本案的货物,自川崎运往连云港。如今船已沉没,该轮又没有姊妹船。

### 博弈责任人

当时我们将主攻目标转向昭和海运。

诚 至 诺 行

F: +86 532 86100089

该公司拒赔，理由是：（1）货物由船东承运，提单由船长签发；（2）提单条款4规定：“提单所证明的运输合同是托运人与船东或者光船租船人的货物运输合同（Identity of Carrier- The terms of this Bill of Lading constitute the contract of carriage, which is between the shipper and the owner or demise charterer of the vessel designated to carry the goods)”；（3）提单条款3规定：“提单所证明的运输合同适用日本法律，任何争议应提交日本东京地区法院解决（Governing Law and Jurisdiction- The contract evidenced by or contained in this Bill of Lading shall be governed by Japanese Law ...and any action thereunder shall be brought before the Tokyo District Court in Japan)”；（4）根据日本法律和“Jasmin”判例，只有船东或者光船租船人才是承运人，货物如果遭受损失，应向船东索赔。承租人昭和海运不是承运人，对货物的损失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我们认为昭和海运应对货物损失负责。因为：

（1）本案使用的是该公司的提单格式，抬头写明：

“Showa Line Ltd., Bill of Lading”。提单上盖有该公司的许多印章，说明提单由其签发；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和中国的一些海事判例，“东方”轮船东是“实际承运人”，昭和海运是“承运人”，两者对货物的损失负连带赔偿责任。

如果货方在中国海事法院起诉，胜诉的可能性很大。但是，在当时一段相当长时间内，昭和海运自有的船舶不靠中国港口，对其租用的船舶，又不能向法院请求财产保全，扣押船舶并获得担保。即使起诉，法律文件的送达和判决的执行都将存在许多麻烦和困难。

如果到日本法院起诉，日本法律和案例与英国一样，承认提单中的“光船条款”“管辖权条款”和“法律适用条款”，仅有船东和光船租船人才是承运人，应对货物损失负责，承租租船人昭和海运不是承运人，对货物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此外，船东可援用责任限制规定，仅负责赔偿约40万美元。由于保险公司当时仅赔付部分货物的损失，因此，即使胜诉，也只能从承运人追回20万美元。

在此情况下，我们把目标转向卖方NK Trading Inc.。因为该公司有两票货物，未按信用证的要求，提供买方同意租用船舶的函电。

关于这一问题，买方（被保险人）和许多国际贸易法专家认为：信用证独立于买卖合同。卖方虽然未能根据信用证的要求提供相关函电。但并没有违反买卖合同的规定，不构成违约。船舶沉没致使货物损失，应由货物保险公司负责赔偿，买方仍然应支付卖方货款。买方还威胁保险公司称：如不及时赔付，将采取法律途径以便尽快解决赔案。

我们和一些国际贸易法专家却认为：

（1）信用证是依据买卖合同开立的，其内容应与买卖合同内容一致。但信用证一经开立，就成为独立于买卖合同之外的法律文件。信用证付款的特点是凭单付款。在CIF条件下，买方为了防止卖方租赁不适航船舶，基于对航运安全的考虑，有时约定卖方提供的船舶须经买方确认，并订明此确认函电是议付货款的凭证之一。也有的在合同中并未作出此项约定，而是通过开证，买方单方面加上由其确认船舶的条款。当卖方收到这种与合同不符的信用证时，有权依据合同及时提出改证要求，买方有义务按合同规定改证。但如果卖方不提出改证，而接受了这种与合同规定不符的信用证，其法律后果无异于同意修改合同条款。由于银行不是买

卖合同的当事人，它不问合同，只按信用证规定行事，故银行在缺少一份船舶确认函电的情况下可以拒付货款，这是符合国际惯例的。

(2) 在本案中，卖方未经买方确认，就向一家资信很差的船公司租用一艘状况很差的有 17 年船龄的老船承运货物，结果，虽然天气良好，但在运输途中，却发生沉船事

故，造成货物全部灭失。卖方未能按信用证的要求，提供经买方批准的租用船舶的函电 ( a copy of applicant' s letter / tLX /Fax showing that the carrying vessel has been approved by them ) ，违反了信用证的规定，也是违反买卖合同中的重要条款——付款条件的规定，构成违约，应负全部或者大部分责任。

达诺箴言：

物固有所然，物固有所可。无物不然，无物不可。——《庄子·齐物论》

**免责声明：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风险。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